

济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工作手册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济南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济南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15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处置流程.....	16
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预案处置流程.....	2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处置流程.....	21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处置流程.....	25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26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27
暴力恐怖袭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33
档案灾害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3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35
防汛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36
地震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37

济南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济大校字〔2016〕83号)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全面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轻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和学校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保障师生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立足于防范，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抓早、抓小、抓苗头，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蔓延，把事件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应急管理体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4 应急预案体系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济南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学校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学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济南大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学校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的应急预案。

(3) 济南大学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承办单位须制定应急预案。

各部门（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实际，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或可以预见的，可能或已经对学校师生员工身心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安全稳定产生影响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1.6 评估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危及公共安全，造成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发生机理，总结分析国内外校园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结合学校所在城市地理、气象等特点，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出以下评估分类：

(1) 自然灾害类。包括水旱灾、气象、地震、地质、生物灾害及因自然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

(2) 事故灾难类。包括校园建筑物倒塌、建筑部件脱落、高空坠物等事故；危化品泄漏、爆燃等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校园溺水、触电、高空坠落等师生意外伤亡及失踪事故；造成影响和损失的锅炉、供水、电、气、热等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特种设备事故；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校园交通安全事故；其他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动物疫情等事件。包括在学校内和学校所在区域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员工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考、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非法传教、传销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5)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影响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6) 考试安全类。包括学校负责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等环节发生的大规模舞弊及其他突发事件等。

(7) 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1.7 级别划分

学校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以下三级：

(1) 特大突发事件。对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恶劣影响，出现跨学校甚至向社会蔓延扩散的态势，需由地方政府、教育厅和其他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处置，甚至需由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2) 重大突发事件。在校园发生的，对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工作、生活秩序、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伤害，需由学校和驻地政府共同参与处理，甚至需由驻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处理的突发事件。

(3) 一般性突发事件。在校园发生的，可能涉及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的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

2.1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2.1.1 领导小组

2.1.1.1 工作职责

- (1) 研究制定全校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 编制修订《济南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对突发事件处置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4)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5)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协调与上级主管部门、驻地政府部门的关系，沟通汇报相关情况；

(6)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审核发布信息，授权信息发布；

(7) 检查、监督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学校稳定、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法律和政策，及时协调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8) 审议、决定学校应急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1.1.2 组成人员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2.1.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办公室”）。

2.1.2.1 工作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2) 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3) 修订和完善学校总体应急预案；

(4) 督查各类应急预案演练，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5) 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支持；
- (6) 根据有关通知，发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公告；
-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2 组成人员

办公室主任：学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副主任：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离退休工作处、信息管理处、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工会、团委、校医院、法律事务中心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

2.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小组

2.2.1 工作职责

- (1) 编制并修订专项应急工作预案；
- (2) 组织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3) 负责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组成人员

(1)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安全管理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计划财务处、后勤保障处、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团委、校医院、法律事务中心和相关单位

(2) 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监察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工会、团委、图书馆、档案馆、医院等部门和单位

(3) 暴力恐怖袭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保障处、信息管理处、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工会、团委和相关单位

(4)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安全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保障处、信息管理处和相关单位

(5)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学生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安全管理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后勤保障处、信息管理处和相关单位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保障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安全管理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资产管理处、基建处、信息管理处、工会和相关单位

(7) 防汛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保障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安全管理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工会、团委、医院等部门和单位

(8) 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信息管理处、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安全管理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和相关单位

(9) 档案灾害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档案馆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安全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信息管理处和相关单位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校医院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工会、团委和相关单位

(11) 地震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学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2.3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2.3.1 工作职责

(1) 对大型活动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管理和监测，注意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

(2) 编制大型活动应急工作预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加强应急工作宣传力度，掌握活动实时进展，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4) 负责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2.3.2 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安全管理处和相关单位

2.4 突发事件单位应急工作小组

2.4.1 工作职责

(1) 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

(2) 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3) 收集上报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4) 负责处置本单位内部发生的一般性突发事件，全力配合学校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 负责配合做好应急预案演练。

2.4.2 组成人员

各单位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3. 运行机制

学校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恢复重建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3.1 预防

(1)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任务，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3)建立应急队伍，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4)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

3.2 预警

学校按照政府和相关部门通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预警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通过公告、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方式。

3.3 应急处置

3.3.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专项应急工作小组要第一时间报告信息并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3.3.2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种情况。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工作小组负责部门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尽快掌握情况，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初报后 30 分钟内要进行第一次续报。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做好全程跟踪续报工作。事态紧急的，要随时进行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必须在 1 天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3.3.3 报告内容

初报内容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基本情况（时间的起因、性质、发生过程、造成后果、影响范围、处置情况等）及其他事项（事件发展趋势、下步工作建议等）。续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处置情况及事件发展趋势等。当日不能处置完毕的，实行“日报”制度，必要时随时续报。终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等情况。

3.3.4 处置程序

领导小组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研判，启动应急响应。

专项应急工作小组根据专项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与应对，并将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报告。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专项应急工作小组依据事件性质、等级，提出报告意见，经领导小组同意，向驻地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事件处置结束，专项应急工作小组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按规定向驻地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学校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学校统一发布。要高度重视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特点和规律，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机、节奏、力度，掌握舆论的主动权。

3.5 恢复与重建

3.5.1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工作小组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驻地政府寻求援助。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做好各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3.5.2 社会救助

校工会负责社会、个人或者国内外机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与监督。

3.5.3 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工作小组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根据领导小组意见制定并实施灾后重建秩序的计划。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专项应急工作小组、相关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要能够及时实施救援。

4.2 物资保障

资产管理处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统一协调。采用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物资信息库，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第一时间调用。

4.3 基本生活保障

后勤保障处负责做好受灾师生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4 医疗卫生保障

校医院负责组建医疗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寻求社会卫生力量援助。

4.5 交通运输保障

后勤保障处负责交通运输保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完善紧急情况校内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6 治安维护

安全管理处负责对校内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校园秩序。

4.7 应急场所

安全管理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明确校内应急场所和疏散线路，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各应急工作小组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各应急工作小组要定期宣传应急法规和应急处理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感。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队伍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5.3 责任和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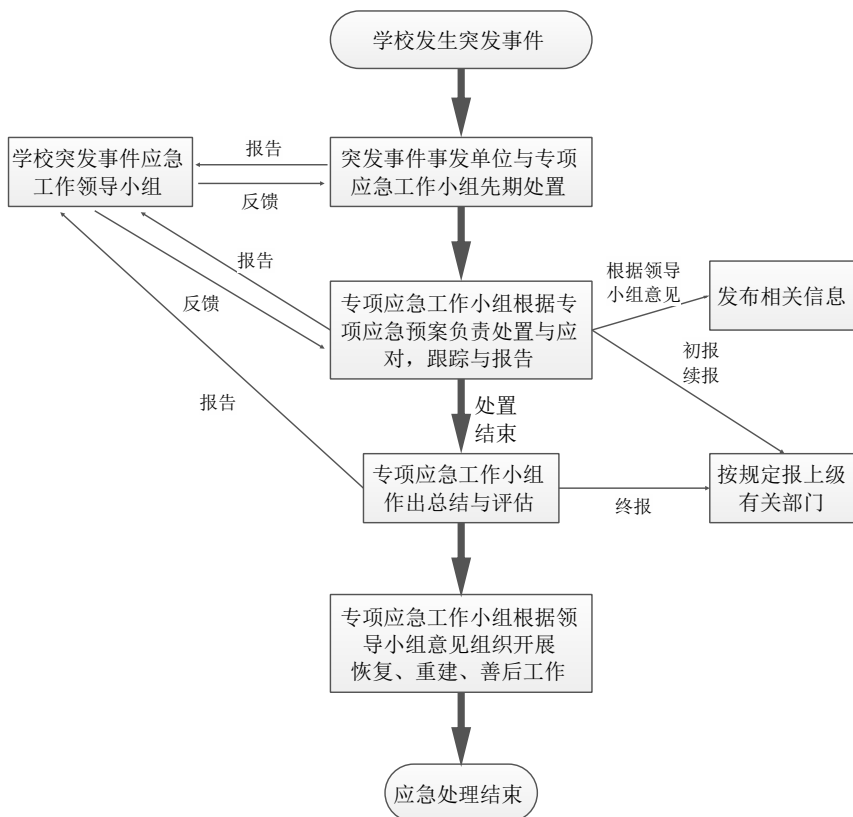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给予严肃处理。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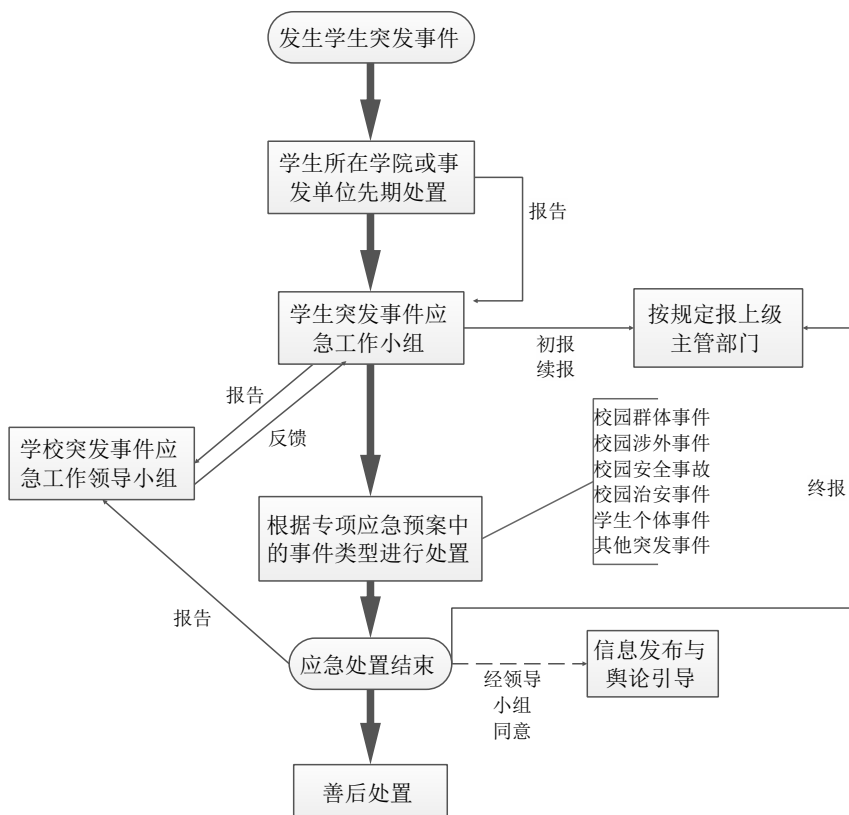
6. 附 则

本预案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南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济大党办字〔2007〕10号）同时废止。

济南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处置流程



学生突发事件分类应急处置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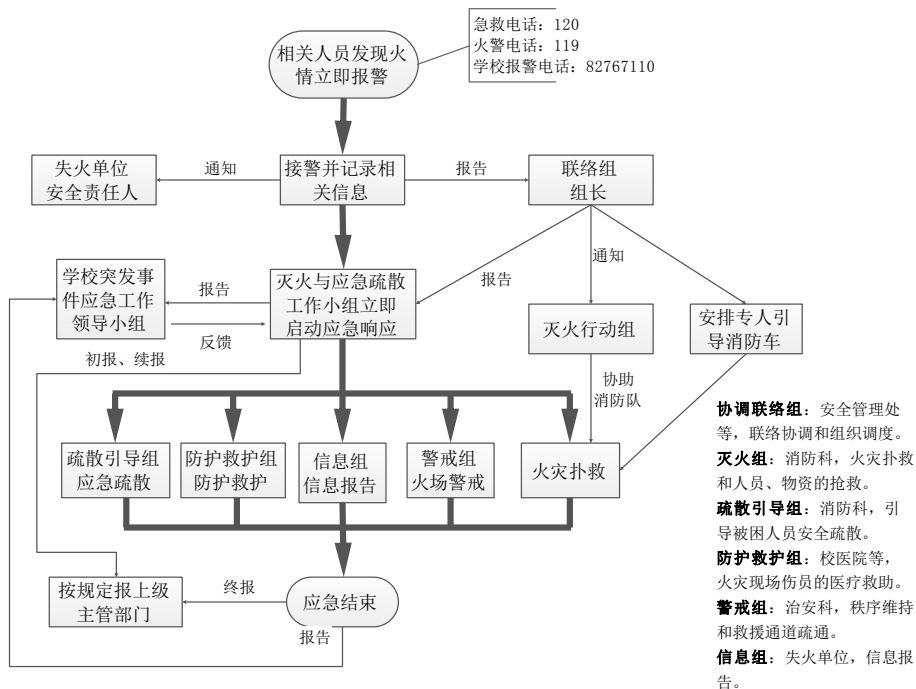
事件类型	应急处理
校园群体事件	<p>(1) 学生工作处、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有关信息后，应立刻分别组织学生工作干部做好跟踪监控工作，把影响范围尽量控制在校园内，并做好防范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工作。</p> <p>(2) 学生所在学院应首先向事件相关学生讲解政策，强调纪律，正确引导，化解矛盾。</p> <p>(3) 如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学生所在学院领导、辅导员及学生工作处、安全管理处、引起事件发生的相关责任单位等部门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做好疏导教育工作，稳定学生情绪，防止事态继续扩大。</p> <p>(4) 当学生大规模聚集，可能在校园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安全管理处应迅速与地方公安部门取得联系，请求协助；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5) 学生提出到校外游行时，安全管理处应及时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未经批准，不得让学生走出校门。校外游行活动一经批准，学生工作干部要贴近指挥，严格按指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进，防止游行过程中出现过激行为，严防被不法分子参与、利用和破坏。</p> <p>(6) 事件结束后，要及时加强对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稳定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及时总结，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事件类型	应急处理
校园涉外事件	<p>(1) 学生工作处、安全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及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有关信息后，应立刻分别组织学生工作干部等人员做好跟踪监控工作，防范事态进一步扩大。</p> <p>(2) 相关部门、单位的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局势，避免影响扩大，并迅速向应急工作小组汇报。</p> <p>(3) 留学生管理办公室和相关学院分头做好工作，了解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p>
校园安全事故	<p>(1) 出现火灾、交通事故、设施设备伤人等事故后，事故所在单位安全负责人、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立刻向有关人员报告。</p> <p>(2) 先期到达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协助事故所在单位研究救护方案。</p> <p>(3) 需要报警的，根据事故性质立刻拨打校内报警电话和校外报警电话，并保护现场，疏散无关人员。发生火灾的，各楼宇值守人员和先期到达人员应立即展开灭火自救，打开所有疏散通道，组织楼内人员有序撤离，把人员安全放在首位。</p> <p>(4) 事故所在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p> <p>(5) 各学院根据应急工作小组安排，召开学生干部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学生思想稳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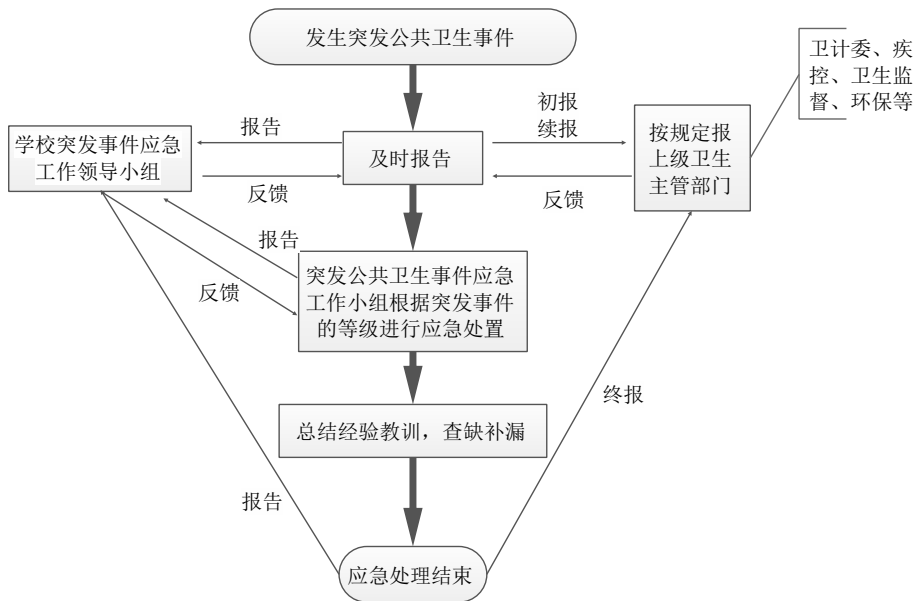
事件类型	应急处理
校园治安事件	<p>(1) 学生工作处、安全管理处及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信息后，学生所在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及有关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要及时平息事态，疏散无关人员，控制局面，避免冲突升级，按规定报警，保护现场。</p> <p>(2) 若有人员受到伤害，应立即组织现场救护，并视情况拨打急救电话。</p> <p>(3) 协同安全管理处调查事件原因，如有必要，经应急工作小组同意，将案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相关各学院要密切配合，协助做好当事学生的处理工作。</p>
学生个体事件	<p>(1) 发生学生个体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知情人要立刻向学生所在学院报告，学生工作负责人要立即组织启动情况调查、联系家长和协助家长查找等工作，超过 24 小时没有音讯的，要及时与安全管理处联系；超过 48 小时的，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出现重大情况的要立即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p> <p>(2) 学生突然发生较大疾病、伤亡等重大事故的，知情人要立即通知救护人员，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和学生工作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视情况及时将信息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p> <p>(3) 学生所在学院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安排学生家长到校外住宿，协助进行事件调查处理。</p> <p>(4) 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伤亡学生的赔偿或抚恤工作，由学生工作处按照应急工作小组的要求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学生所在单位为主进行。</p> <p>(5) 一旦学生家长在事件过程中发生过激行为或出现静坐、示威等现象，安全管理处要及时控制局面，将当事人带离现场并做好管控工作；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按有关规定依法果断处置，并请求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p>

本预案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参照有关事件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预案处置流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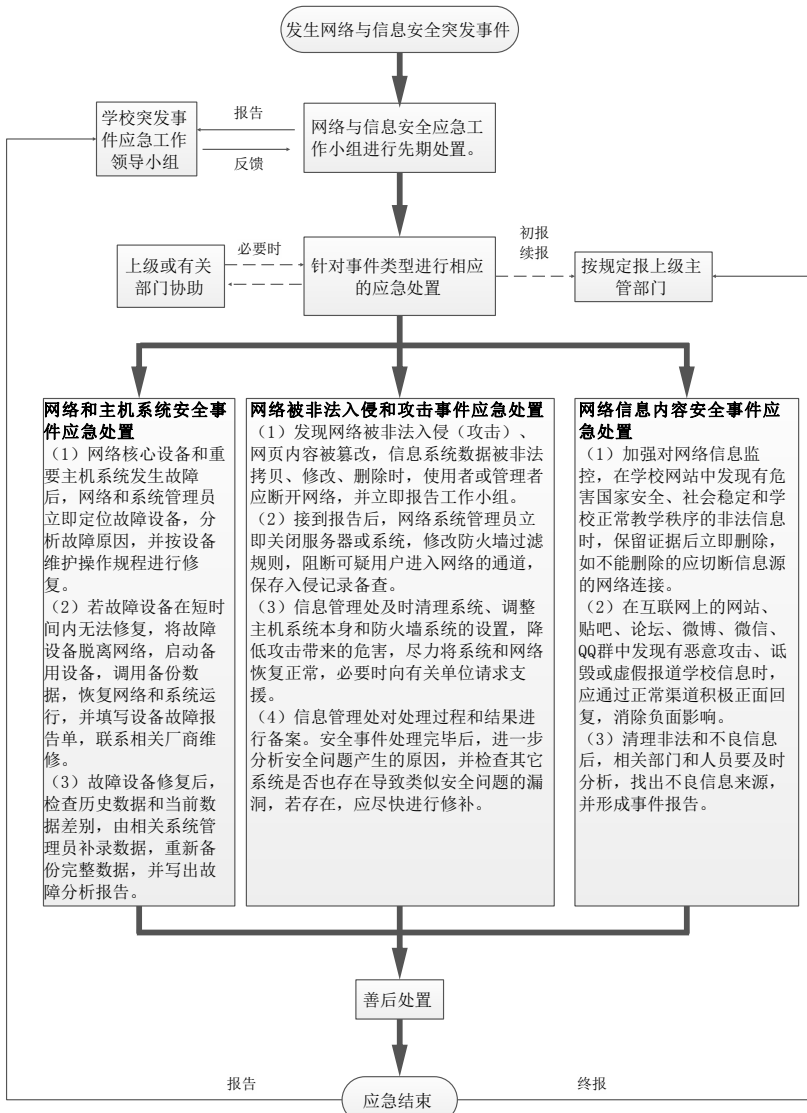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应急处置预案

事件类型、等级	应急处理
传染病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加强校内疫情通报。 （2）做好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 （4）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要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5）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传染病 （较大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普及防控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全体师生员工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5）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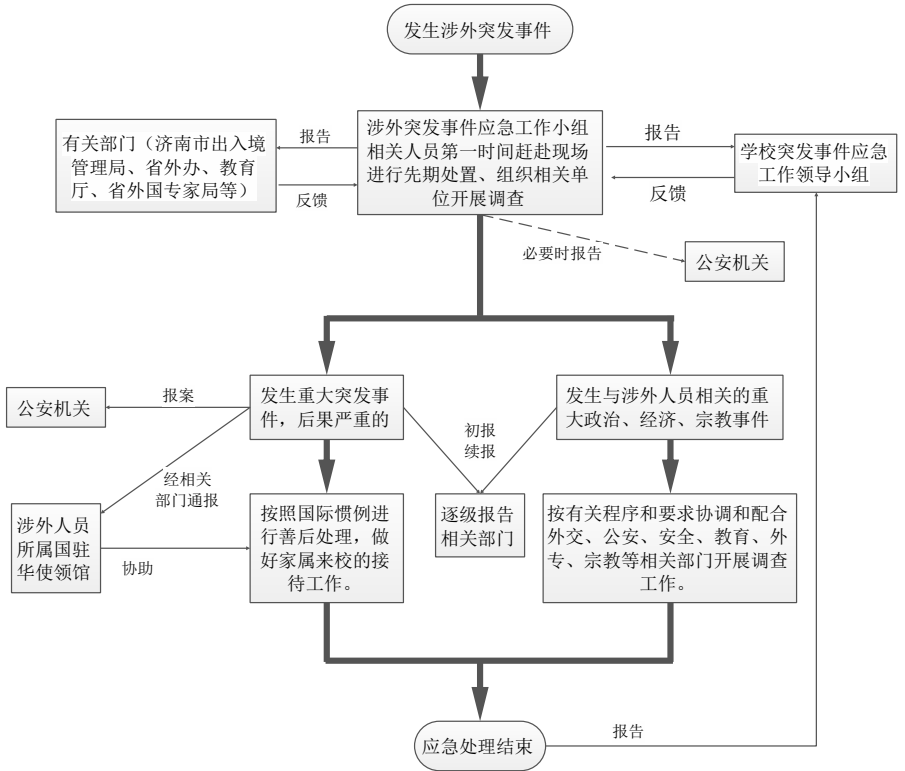
事件类型、等级	应急处理
<p>传染病 (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p> <p>(1)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学生和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单位请假，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外出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并进行跟踪预防。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中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p> <p>(2)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组织、举办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p> <p>(3) 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厕所等场所进行每日消毒、通风换气。</p> <p>(4) 每日公布疫情防控工作情况。</p>
<p>校内疫情</p>	<p>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p> <p>(1) 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调整教学方式。出现甲类传染病或其他严重传染病疑似病例或诊断病例时，按照疾控专家建议，实施停课，出现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p> <p>(2) 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工作人员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p> <p>(3) 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信息。对师生员工进行正确的引导，开展有针对性的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师</p>

事件类型、等级	应急处理
	生员工健康和自我防护能力，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师生员工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食物中毒	<p>(1) 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等有关部门。</p> <p>(2) 立即将病人送往医院，并协助救治。</p> <p>(3) 封存导致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部门处理。</p> <p>(4) 配合卫生、食药管理、公安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p> <p>(5) 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p> <p>(6)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重大人身伤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1) 根据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迅速报告当地卫生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调查。</p> <p>(2) 及时将伤病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p> <p>(3) 尽快采取措施，消除危害，防止事态扩大。</p> <p>(4) 总结经验教训，查缺补漏，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责任人追究责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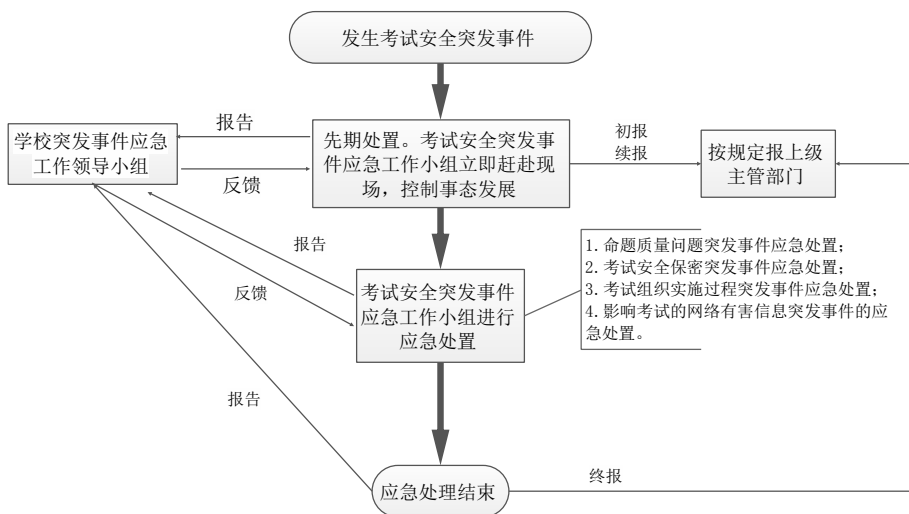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处置流程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分类应急处置预案

1. 命题质量问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p>试题内容存在下列问题：</p> <p>①与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违背党和国家现行路线、方针、政策等政治性问题。</p> <p>②涉及色情、暴力等不健康话题，不当评价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习俗，歧视残障群体等问题。</p> <p>③存在明显影响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家庭背景考生作答的倾向。</p> <p>④试题存在科学性错误或常识性错误；试题参考答案错误或者不准确等。</p> <p>⑤试卷内容规范性问题。</p>	立即报告工作小组负责人	<p>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按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p> <p>处置办法：</p> <p>①在考前发现命题质量问题，视情况做出修改、重新命题、重新印制等处置。</p> <p>②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命题质量问题，视情况做出修改、继续考试、中止考试等处置。</p> <p>③在考后阅卷过程中发现命题质量问题，视情况做出根据原始分数折合成百分制分数、组织考生重新考试等处置。</p> <p>④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2. 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考前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环节突发事件的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p>① 试卷印刷中发现试卷清样、成品、废品、版等丢失</p> <p>② 试卷在保管室或考场丢失</p>	立即报告工作小组负责人,保护好现场	<p>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按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召开工作小组会议,采取措施查明原因,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p> <p>处置办法:</p> <p>①判定试题没有泄密的,隔离相关涉密人员,继续使用原题。</p> <p>②判定试题已经泄密的,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p> <p>③无法准确判定试题是否泄密,应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p>

(2) 答卷保管环节突发事件的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p>① 答卷在评卷时丢失</p> <p>② 答卷在评卷时严重损毁</p>	立即报告工作小组负责人,保护好现场	<p>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按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召开工作小组会议,采取措施查明原因,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p> <p>处置办法:</p> <p>①大部分(超过50%)答卷丢失或损毁的,应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组织所有考生重新考试。</p> <p>②部分(不超过50%)答卷丢失或损毁的,应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组织答卷丢失的考生重新考试,并根据考试成绩分布情况,通过加权调节使两次考试的难度尽量取得一致。</p>

3. 考试组织实施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的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①考试前，发现有大规模集体舞弊征兆 ②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	立即报告工作小组负责人	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按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召开工作小组会议，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 处置办法： ①考试前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征兆，可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加强考场监考和巡查，防止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发生。 ②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通过加强考场监考和巡查力度，防止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进一步发展。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参与舞弊的考生。

4. 影响考试的网络有害信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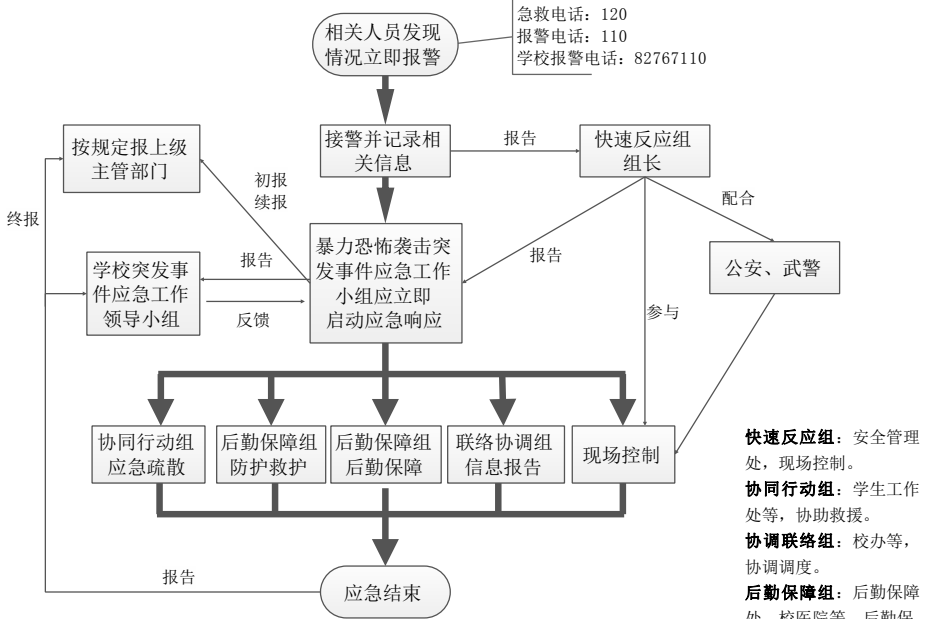
(1) 关于网络有害信息的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p>① 考前在互联网上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出售试题”、“试卷”、“答案”、“提供枪手”等有害信息</p> <p>② 考试过程中，在互联网上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试题”、“试卷”、“答案”、等有害信息</p>	<p>立即报告小组负责人，保存信息及网内网</p>	<p>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按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召开工作小组会议，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p> <p>处置办法：</p> <p>① 考前发现的有害信息，尽量立即删除，有针对性地对考生加强宣传教育；研判试题是否泄密，如判定试题已经泄密，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p> <p>② 考试过程中发现有害信息，尽量立即删除，加强考场监考和巡查，重点防止考生利用高科技通信工具舞弊。</p> <p>③ 对危害较大的信息应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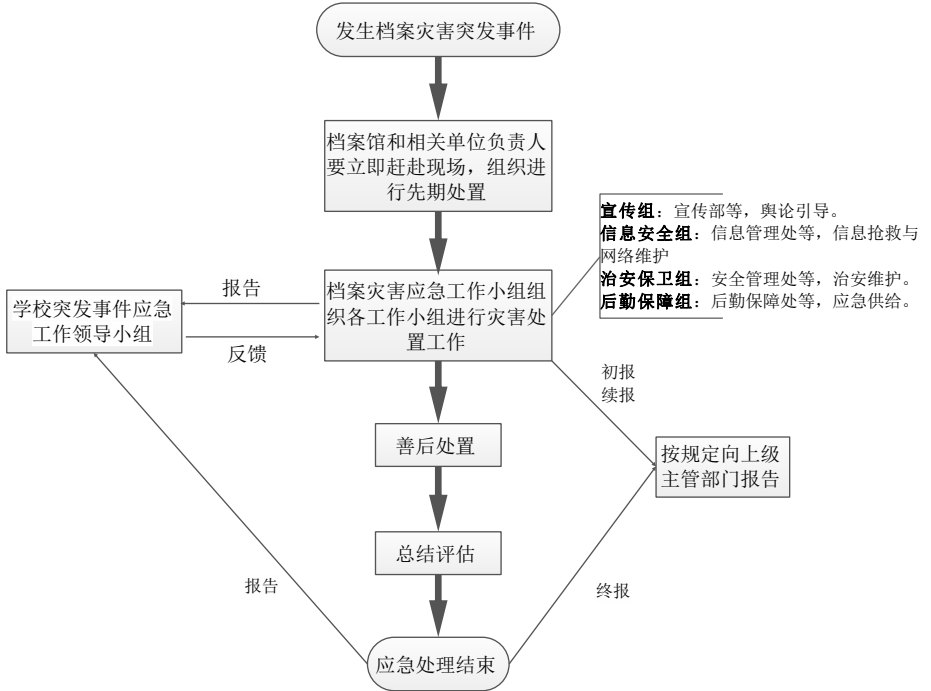
(2) 关于新闻媒体报道的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在各种新闻媒体上发现有关泄密、大规模舞弊等报道	立即报告小组负责人,保存信息或报工作负责人,保内网	<p>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按规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召开工作小组会议,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p> <p>处置办法:</p> <p>①立即向媒体所报道的事发地调取考场监控录像,向相关人员了解、核实情况。将了解核实的情况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统一对外发布。</p> <p>②经核实报道不属实,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应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p> <p>③发布新闻通稿,澄清事实,做好舆论引导,防止新闻炒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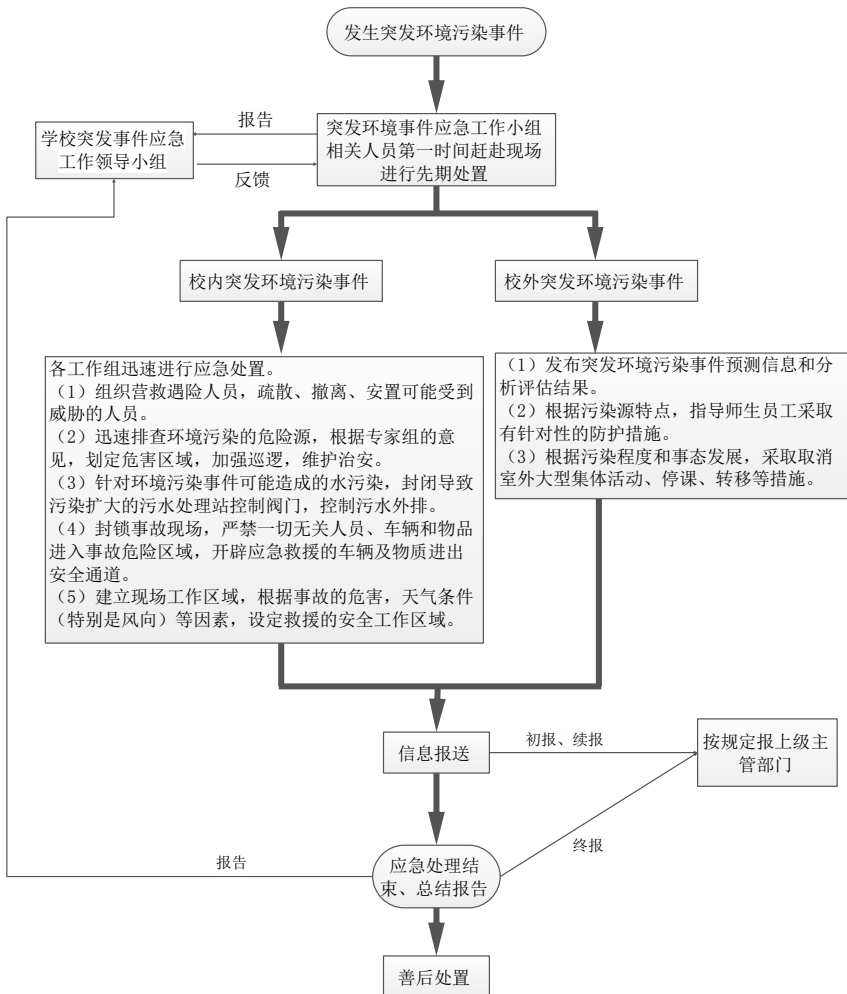
暴力恐怖袭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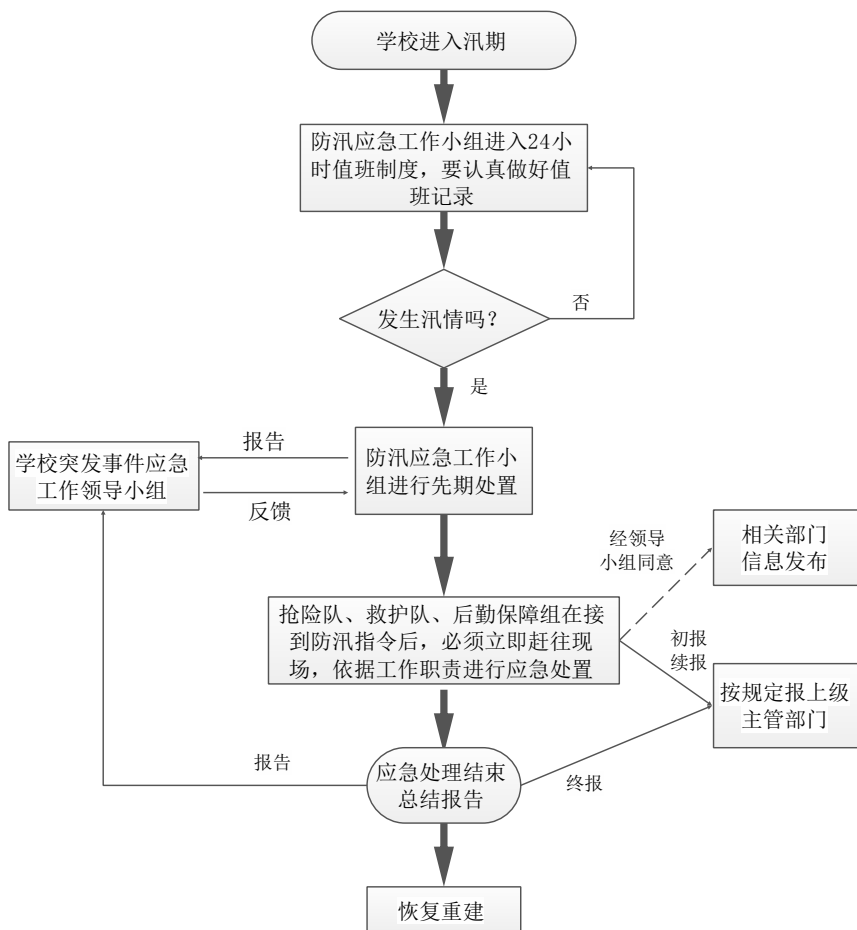
档案灾害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防汛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地震应急预案处置流程

